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（请填写：中小、小微）企业。

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（请填写：中小、小微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二幼儿园 单位的 2025年保育员营养员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（请填写：中小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号的相关规定，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（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）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（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）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上海恒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10107MA1C0XGH43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19年04月12日
注册资本：	2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房地产业	行业：	物业管理

